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2014年7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4年7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发》和《公司债券发行时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一次发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b)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c)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d)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e)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f)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g)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间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间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的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7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8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68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01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9,955,3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会验字[2013]第158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4年7月28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继续使用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不超过3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公司按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上限计算,3个月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556万元。因此,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中、林燕、杨达卿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星化工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已经华星化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华星化工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华星化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6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2,120,960.28	294,511,204.25	84.07%
营业利润	204,280,162.67	100,333,477.42	103.60%
利润总额	204,318,770.42	101,522,888.53	10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89,088.35	85,908,166.17	10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3	0.175	7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8.27%	-1.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53,344,495.26	1,575,146,803.85	1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8,057,402.66	1,087,234,758.71	217.14%
股本	609,252,444.00	489,600,000.00	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6	2.22	154.9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实现营业收入542,120,960.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589,088.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06%。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一是因为母公司可供销售产品的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二是因为自2014年2月起,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其经营业绩的合并使得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90%~140%。本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郑跃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8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5,972,236.03	384,725,598.93	-20.47
营业利润	27,677,669.43	34,198,954.67	-19.07
利润总额	28,608,021.12	36,237,745.36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2,566.23	26,615,265.86	-1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4.17%	-1.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5,822,639.98	1,070,815,143.12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1,760,936.15	669,855,714.12	1.78%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	3.35	1.7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0.47%,主要由于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经营结构调整收入下降较多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9.62%,主要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化学原料药搬迁导致折旧增加较多,以及加大市场拓展销售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5,822,639.98元,比年初减少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81,760,936.15元,比年初增加1.7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公司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胶状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委托,四川省国防科工办会同省市县公安部门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部永生")组织召开了南部永生新建2000吨胶状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验收会议。此次验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专家通过听取相关汇报、查看生产线现场设备布置和操作流程、查阅相关工艺技术文件资料、抽查产品性能检测报告等,认真讨论得出结论:认为该系统建设规范合理,工艺技术先进,管理制度健全,具备正式生产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该系统的成功验收,使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投资建设的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于近日通过有关部门验收,正式并网发电。该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万宝冰箱厂区内,项目规模为4.19MW,为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首个项目。

万宝冰箱光伏发电项目利用万宝集团冰箱公司主生产车间约5万平方米的厂房屋顶铺设16,434块光伏组件,安装面积约26,900平方米,年设计平均发电量355万度,所发电力优先供应万宝冰箱生产和办公使用,余电上网。该项目能够节约煤炭资源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排放,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3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7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融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股权房地产基金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200万元设立股权房地产基金(合伙企业)投资于金融街重庆融玺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重庆巨汇项目。

(二)上述股权房地产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1.9亿元,投资期限为3+1年,其在金融街重庆融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49%,在上述前提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确定持股比例。

(三)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2014年7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4年7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发》和《公司债券发行时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一次发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b)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c)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d)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e)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f)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g)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间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